附件5

**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网上业务大厅使用协议**

**甲方：**

**乙方：**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方便甲方使用乙方网上业务大厅自助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使用网上业务大厅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网上业务大厅是指由乙方所有以及运营的网上业务大厅。（网厅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zfgjj.deyang.gov.cn/>）

**第二条 网上业务大厅提供的服务范围**

网上业务大厅是乙方向缴存单位推出的住房公积金自助服务方式，提供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汇补缴、缴存基数及比例调整、内部转移及各项住房公积金查询业务等服务。

**第三条 甲方用户名、密码和安全**

1.甲方须通过乙方确认后，以取得的用户名、初始密码或CA数字证书作为登录甲方网上业务大厅的身份权证，甲方在取得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后，应立即登录网上业务大厅，更改初始密码。

2.甲方用户名、密码、CA数字证书是甲方重要的客户资料，甲方务必注意用户名、密码的保密；甲方应按照机密的原则设置和妥善保管密码、CA数字证书，不得将自设密码、CA数字证书提供给法律规定必须提供之外的任何人；甲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甲方密码、CA数字证书被窃取。

3.甲方与乙方在网上业务大厅上相互传送的以符号、数字、字母、文字等形式表达的，就提供服务、履行相关交易有关的各项数据信息，与书面合同及正式的书面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网上业务大厅使用客户使用甲方用户名和密码办理的公积金业务，视为甲方办理的业务，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网上服务。

2.甲方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

3.甲方应按照网上业务大厅的业务规则，上传真实、有效的数据信息或指令。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操作规程为甲方开通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权限。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不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甲方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的；

（2）甲方授权公开的；

（3）不能归咎于乙方的客观情势所导致的甲方信息公开；

（4）不可抗力所导致的甲方信息公开。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留存壹份。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 地址：德阳市松花江北路8号

电话： 电话：0838-12329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6

**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网上业务大厅办理申请**

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单位在充分熟悉、了解《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业务大厅使用协议》的基础上，向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通、使用网上业务办理功能，并指定专人为我单位住房公积金专管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件号码：

邮箱：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我单位指定住房公积金专管员变化后，将及时向中心申请变更。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